

# 关于贯彻落实过“紧日子”要求和坚持勤俭办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西安理工党发〔2020〕39号

各基层党委（总支、直属支部）、校属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过“紧日子”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要求，参照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过“紧日子”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央部门预算管理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9〕10号）、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过“紧日子”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级部门预算管理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预〔2019〕28号）和陕西省教育厅《关于厉行节约过“紧日子”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牢过“紧日子”重要论述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及财政、教育主管部门政策要求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坚持量入为出和量力而行的原则，在“保人员工资、保基本运转、保重点工作”的前提下，积极发扬“艰苦奋斗、自强不息”的学校精神，统筹考虑疫情防控，牢固树立过“紧日子”的思想，进一步增强勤俭办事业的意识，坚决压缩学校一般性支出，压减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。

坚持学校发展一盘棋，统筹学校各项财力及资源，优化项目设置和支出结构，防止资金使用的碎片化，严格预算刚性约束，

做到提早安排、科学谋划，坚决杜绝年底突击花钱，将有限财力投入到制约学校发展的关键领域，切实把资金用在刀刃上，促进“双一流”建设再上新台阶。

## 二、工作措施

**（一）压减一般性支出。**按照国家关于过“紧日子”的有关要求，坚持勤俭节约办事业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。2020年压缩公用经费及专项经费，按80%额度下拨日常运行经费。各单位要坚持厉行节约，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，压缩标准过高、承诺过多的不可持续、不切合实际的支出和执行效率低的支出，将“艰苦奋斗、自强不息”的学校精神融入日常工作。

**（二）规范预算执行。**各单位要严格预算约束，统筹规划，除特殊情况外，原则上不再追加预算。对执行中新增的临时性、应急性等支出，全部通过现有预算调整解决。对各类业务经费，坚持精打细算、勤俭节约，严禁铺张浪费，对不该开支或不必要开支的事项一律不得开支。加强预算执行进度，严格履行政府采购手续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。

学校下达的2020年预算方案中，受疫情防控影响不再开展的项目，学校将收回相应的预算款项。

**（三）加强资金统筹力度。**加大结转资金、当年预算等各项资金统筹力度。按照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和讲求绩效的原则，合理安排符合规定的各项支出，防止过度保障，避免资金浪费、闲

置、沉淀。对立项后不跟踪问效和绩效考核的项目，将在下年度安排预算时削减相应的经费。

**（四）完善财务管理。**严格执行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，严格报销审核，不得报销超范围、超标准以及与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，不得超标准超范围发放各类津补贴。坚持厉行节约，继续从严控制和压减“三公”经费。认真落实公车改革管理规定，建立健全车辆管理制度，不得超标准租赁各类高档豪华车辆。对各单位自主开展的会议活动，严格控制会议成本，严禁超标准、超规模扩大参会人数和接待标准。不得以举办会议、培训等名义，列支、转移、隐匿接待费开支。

**（五）加强和规范资产管理。**完善学校资产配置制度，优化新增资产配置管理，对已有资产配置标准的，要严格按照标准配置；对没有资产配置标准的，要结合履职需要、存量资产状况，按照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，在充分论证基础上配置。

对大型仪器设备、数据库、软件等资产的购置要进行充分论证。建立完善仪器设备等资产的共享共用和调剂机制，加大共享调剂力度，切实盘活存量资产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。

严格控制各类资产的出租、出借，全面梳理现有的资产出租、出借合同协议，合同到期后应实行公开竞价招租。

**（六）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。**各单位要将所有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，对涉及经费投入的现有和新出台的政策、项目、文件开展绩效评估。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，根据业务实际和项

目管理需求，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和指标值，扎实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，对发现问题和管理漏洞，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。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，对交叉重复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，对低效无效资金予以削减取消。

**(七) 切实严肃财经纪律。**进一步完善重大项目安排、大额资金使用流程，着力强化部门内控管理，将项目立项、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、绩效管理各个环节的责任明确到人、落实到位，有效防控业务和管理风险。严格执行学校劳务酬金管理办法，严禁超过规定标准、范围发放津贴补贴。未经人事处批准，各单位一律不准以任何名义、任何方式出台津贴、补贴、奖励政策。对切块下达各单位的绩效工资，各单位应出台相应的实施细则，不得巧立名目、非集体决策、随意、违规发放各类津补贴。

**(八) 自觉接受监督。**各单位在工作中要坚持即知即改、立行立改，从管理源头和制度层面解决问题。积极配合审计处、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、巡察办等部门根据国家和学校要求，落实国家和学校过“紧日子”相关工作措施的情况进行督导、检查。

建立健全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信息公开制度。接受广大师生监督，做好反馈和落实工作。

### **三、工作要求**

结合上述工作方案，学校制定了工作措施正面和负面清单，各单位应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工作内容和职责，对本单位过“紧日子”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梳理和自查，形成本单位工作方案

并切实有效、规范和推动本部门工作。

附件：关于过“紧日子”和坚持勤俭办学的工作措施清单

中共西安理工大学委员会

西安理工大学

2020年8月11日

---

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

2020年8月26日印发

---

## 附件

# 关于过“紧日子”和坚持勤俭办学的工作措施清单（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）

## （一）正面清单

1	2020年预算统一压减公用经费及部分专项业务经费；
2	各单位要按照预算批准的用途和绩效目标使用经费，严格控制预算追加和调整；
3	经费主管部门安排项目预算时，应坚持“抓重点、补短板、强弱项”的原则，集中力量解决学校发展全局性、关键性的问题，加强项目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；
4	2020年起，对年底未使用且未形成应付债务的项目资金结余，不再结转，一律收回；统筹对批复使用的应付债务结转资金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使用完毕，逾期收回统筹；
5	维修工程项目实行年度预算总量控制，按轻重缓急滚动安排，以消除安全隐患、确保正常运转、降低能耗消耗为重点；对各类维修的内容、效果进行公开，接受师生监督；
6	各单位要严格执行“收支两条线”政策要求，各类收入要及时足额上缴学校财务；
7	突发及紧急事项从现有渠道解决，原则上不再追加预算。确需追加预算的，应严格履行学校追加预算程序；
8	各单位严格执行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，严格报销审核；
9	减少不必要的更新换代，已达使用年限仍能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，应当继续使用，严格控制新增家具及一般性设备支出。严格控制家具的配置标准；
10	推行无纸化办公，减少纸质公文印制数量；

11	进一步强化人员经费支出的归口管理，2020年起，学校各类专项奖励全部纳入奖励绩效工资框架内兑现，并由基层单位制定实施细则落实；
12	各单位要加强“三公经费”支出事项必要性、合理性的审核，加强统筹规划和总量控制；
13	认真落实公车改革和管理规定，建立健全公车管理制度；
14	接待住宿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差旅、会议管理的规定；
15	严格执行学校公务接待相关规定和标准，加强财务、审计、纪检的监督检查，确保公务接待规范有序；
16	规范会议活动组织，举办涉外（含港澳台）活动要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审批，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改进会议形式，积极推行跨校区视频、网络会议；
17	对大型仪器设备、数据库、软件等资产的购置要进行充分论证，完善仪器设备等资产的共享共用和调剂机制，加大共享调剂力度，切实盘活存量资产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；
18	全面梳理现有的资产出租、出借合同协议，做到应收尽收，合同到期后应实行公开竞价招租；
19	加快推进公房、水、电、暖有偿使用改革工作，回收资金全额用于补偿学校建设、维修投入；
20	优化实验仪器设备的整体布局，强化开放共享机制，推进资源整合和共享共用，闲置超过一年的仪器设备由学校统筹安排使用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和效益；
21	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实行双监控，在预期目标发生偏离时，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；
22	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信息公开制度；
23	各单位细化公开“三公经费”、会议、培训、论坛、展会、博览会、庆典等经费信息，加强财务公开制度建设，切实履行好本单位财务公开的主体责任，接受广大师生监督，做好反馈和落实工作；

24	各单位要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，完善重大项目安排、大额资金使用流程；
25	健全信息披露机制，依法自觉接受监督，积极配合纪检、审计、财务等部门的监管工作；
26	深刻剖析存在的问题，坚持即知即改，立行立改，从管理源头和制度层面解决问题，切实整改到位；
27	强化督查问责。审计处、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、巡察办等部门应根据国家和学校要求，对各单位落实国家和学校过“紧日子”相关工作措施的情况进行跟踪、督导、检查。

## （二）负面清单

1	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；一般运行经费原则上不再追加预算；
2	经费主管部门不得额外增加项目预算；
3	不得超标准配置办公家具、设备；
4	预算执行明显异常的项目，暂停拨付资金，在预算调整批复前不安排支付；
5	严禁变相改扩建或超标准装修，维修、装修改造应遵循坚固耐用、经济合理的原则，严格控制成本；原则上不允许进行吊顶、防盗门拆装等二次装修；
6	各单位不得隐瞒、截留、挪用各类收入，不得坐支；
7	严格执行学校劳务酬金管理办法，不得超标准超范围发放各类津贴、补贴，严肃工资、津贴、补贴发放纪律，严控津、补贴及奖金的事项；
8	评优、评奖应以精神奖励为主；不得对同一事项重复奖励；
9	不得以举办会议、培训等名义列支、隐匿接待费开支；



10	严控使用教学经费举办晚会、研讨会、论坛、展览、纪念会、运动会、赛事、文化交流等大型活动，各业务主管部门实行年度计划管理，未列入计划的不得举办；
11	适合市场化运作的活动及会议，交由社会组织或企业举办，或按照“以会养会”的原则通过赞助、会务费等渠道筹措活动经费，学校不予补助；
12	严格出国（境）经费管理，不接受超规格、超标准接待，以学者身份出国（境）进行个人学术交流活动，不得使用学校行政事业经费（原则应使用科研项目经费或费用自理）；
13	严格规范学校公车管理，严禁公车私用；
14	严格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和报销住宿费，严禁借出差机会旅游；
15	各类会议活动一般不摆放花草，不制作大型户外展板及背景板、不悬挂横幅标语、不摆放水果茶点；
16	除会议统一发放的文件、材料外，一律不发放文件包、洗漱用品、纪念品；校内会议原则上不发放笔记本、笔等文具用品，会议文件资料印刷从简；
17	邀请校内人员参加会议活动，不使用贺卡式邀请函，推广使用可循环使用的文件袋、资料袋和信封等，严格控制文集、图册等各类纸质宣传材料的印刷和发放数量，校内宣传一般不发放纸质宣传材料，严格控制展板、横幅、标语的印刷与制作；
18	严禁部门和个人私自违规出租出借办公用房等固定资产；
19	采取措施节约水、电、暖、气等运行支出，坚决杜绝“长明灯”“常流水”等浪费现象；
20	不得重复建设和购置实验仪器设备，未经论证的设备购置、维修等项目，不得进行采购；
21	各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、任何名义、任何方式违反规定出台津、补贴政策；
22	未经重新论证或执行超过5年的文件、通知、纪要，安排经费时应从严控制。